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2〕7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

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是事关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牵引性工程，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全县市场经济，细化工作任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数量，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实施意见，立足泽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精神，按照全省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活力的决策部署，以全省市场主体倍增“1+1+8+1”政策体系为引领，坚持以“增数量、提质量、强政策、优环境”为发展思路，狠抓各类市场主体培育，不断增加市场主体数量；加大对“四上”企业扶持力度，提升市场主体发展质量；制定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切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公平的市场主体竞争环境；力争在“十四五”末，市场主体数量、质量实现同步翻番，市场主体规模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主要目标

以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为引领，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市场主体量质齐升，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泽州要实现几个主要目标：

1. 规模实现翻番。到 2025 年，全县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4.8

万户以上，年均增长 20%以上，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120 户；企业数量达到 1.3 万户，年均增长 15%以上。

2. 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全县“四上”企业数量达到 500 户，年均增长 10%以上，力争实现倍增。大力发展“链主”企业，积极推进延链补链强链，“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 180 户。

3. 激发创新活力。到 2025 年，全县市场主体活跃度达到 70%，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超过 50%；争取在中国 500 强引进上实现突破，上市企业突破 1 家，县域挂牌企业达到 13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 家，“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40 家，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10 家，“两品一标”认证农产品数量达到 40 个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农业经营主体引领工程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建设农业特色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以农业为基础培育发展农业企业，实施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1. 促进发展农业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积极构建“一核四圈”农业产业空间布局，全力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围绕“一镇一园”，培育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优化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大力支持农民创业，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和壮大提升，推动

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县新型农业企业达到 1000 户，年均增长 15.7%；农业专业合作社达到 3200 户，年均增长 18.7%。（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培育壮大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培育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业，推动形成一批绿色化、标准化、数字化农业生产、加工、服务企业。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围绕优势农产品生产和产品链延伸，建立紧密的农业产业化联接机制，积极推广合作式、托管式、订单式等服务形式，抓好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实施重点龙头企业产值倍增计划。到 2025 年，全县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40 户，年均增长 13.5%，其中：培育 10 户亿元以上省级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实施农业品牌建设行动。加快构建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体系，积极开展特色农业地方标准制订，大力推进“两品一标”认证。依托“泽州黄小米”“巴公大葱”“泽州红山楂”“川底连翘”等特色农业品牌，引入现代要素改造提升传统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地理标志产品，努力打造一批在国内外知名的农业新品牌。到 2025 年，全县“两品一标”认证农产品达到 40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实施工业企业发展壮大工程

以产业园区建设为载体，围绕装备制造、煤化工、钢铁铸造

三大优势产业和新材料、食品医药、文旅康养、现代物流四大特色产业，打造市场主体培育壮大、产业集聚发展的平台。

1. 打造园区产业集聚平台。不断完善产业园区体制机制，加快园区土地储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园区的发展水平和效益，使园区成为全县市场主体倍增的主阵地。围绕巴公装备制造园区、北留周村工业园（周村部分）、北石店新兴工业园区、下村绿色创新产业园四大园区，依托各自的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精心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支撑带动作用；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向中小企业开放供应链，培育引进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配套企业；推动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创新型企业；扶持引进一批低能耗、高附加值工业企业，加快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真正形成“基地—园区—集群”的发展模式。到2025年，全县工业企业达到1000户，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180家。（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2. 实施“链主”企业培育行动。以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条现代化为目标，重点围绕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钢铁铸造三大优势产业，着力打造一批竞争力强、地域特色明显的本土“链主”企业。装备制造产业，以金鼎煤机、金工铸业、晋钢集团等企业为依托，通过精准招商，引进一批精深加工下游企业，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形成“基础零部件—精密铸件—成套整机装备—智能装备”的全产业链条；现代煤化工工业，以晋煤华昱、天

泽、兰花等企业为核心，依托北留周村工业园（周村部分）的产业优势，引导产业上下游企业积极参与产业链配套，形成“煤—甲醇—烯烃—乙二醇”“煤—己内酰胺—尼龙6切片”等多种煤基产业链条；钢铁铸造业，以晋钢为核心，依托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和机电装备产业园现有产业基础，引导产业上下游企业积极参与产业链技术协同攻关、产品协作配套、品牌共建等，推进钢铁与精密铸造、装备制造的融合发展，构建起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有机联系的上下游衔接机制，延长钢铁产品产业链条，发展“热轧—冷轧—彩钢”产业链。到2025年，全县打造3—5个“链主”企业，行业产值比2021年翻一番。（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实施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以丹河新城建设为龙头，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中心村建设，加快实施区域路网、供暖、河道治理等一批重大项目，全面推动建筑高质量发展。

1. 建筑业企业倍增行动。以项目建设推动企业快速增长，培育壮大一批建筑施工企业，配套发展装修装饰、安装、监理咨询、设计等企业；鼓励国内外优质建筑业企业落户泽州，引导县外大型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大力支持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选择本地建筑企业作为项目承包方参与建设。加大对骨干建筑业企业支持力度，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支持本地企业到市外、省外承揽市政、电力、水

利、交通等工程。到 2025 年，全县建筑业企业达到 1500 家，年均增长 17.3%；入库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达到 50 家，年均增长 16.6%，其中：一级资质企业 3 家，二级资质企业 5 家，三级资质企业 42 家。（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引导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严格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积极防范房地产企业经营风险；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促进房地产中介市场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到 2025 年，全县房地产企业达到 200 家。（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商贸业企业提质扩容工程

以消费作为引领内循环的主要动力，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开拓城乡消费市场，多措并举不断促进商贸业提质扩容。

1. 大力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着力发挥城郊乡镇的优势，大力推动主食、副食、配菜加工在城郊地集聚，引导培育一批商贸企业服务于市区中小餐饮、食品经营者的集中采购需求。实施培育新型消费行动计划，加快农村吃穿住用行等传统消费提质扩容，培育壮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企业。着力培育电子商务主体，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以自建、合作开发等形式搭建区域电商平台，大力孵化本土电商主体。到 2025 年，全县商贸企业达到 2000 家，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达到 150 家，限额以上其他商贸业企

业达到 10 家。(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大力培育外贸市场主体。加快开放型平台建设,围绕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支持物流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协同整合,推进供应链企业协同发展。加快培育外贸外资市场主体,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鼓励支持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注册落地我县,引导本土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推进对外贸易增量提质。到 2025 年,全县外贸经营企业达到 3 家。(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实施现代服务业企业示范工程

坚持融合创新,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打造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泽州服务业品牌。

1.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引进和培育现代物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现代金融、会展服务、科技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加快推动农村寄递物流网络全覆盖建设,以市场化方式为主,引导邮政、快递等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鼓励每个行政村设立一个村级快递投放服务中心。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紧盯金融招商,争取国家级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入驻泽州。引导支持县域企业之间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一批社会公共检测平台和资源共享平台,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

条的服务体系。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培育信息服务新业态，助推产业信息化和城市智慧化发展。推进会展业发展，依托司徒小镇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永久会址，培育服务水平高、专业优势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会展企业和特色会展企业。到 2025 年，全县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达到 100 家。（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和新型服务业发展。全力推动文化创意、健康服务、居家服务、房地产、平台经济、总部经济、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等服务业发展。引进实力雄厚、资源丰富、专业系统的国内外知名旅游骨干企业投资泽州，培育新型文化企业、文创企业、智慧旅游企业。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开办运动康复、体质测定、健身指导、康体服务等各类服务机构。支持发展优质社会办医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参与医疗联合体等协同联动的医疗服务合作机制。全力发展高品质居民生活服务业，围绕旅游、健康等产业的发展需要，大力引入高端餐饮、住宿企业，创建星级饭店。积极发展高端洗染、美发美容、健康娱乐等服务业，发展连锁家政公司，发展保洁、婴幼儿看护、老年人生活照顾和护理、理发、配送、维修等生活性服务业。到 2025 年，全县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达到 3000 家。（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

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实施文旅康养业品牌工程

持续巩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以“百村百院”建设工程为重点，加快构建“一心服务、一环串联、两核驱动、三区支撑”的全域旅游空间发展格局，推进旅游康养产业融合发展。

1. 加快推动景区提升行动。围绕珏山、大阳古镇、司徒小镇三大4A级景区，狠抓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全力争创5A级景区，依托景区，引导一批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做精、做优，真正形成“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产业集群，加快以景区为核心的门票经济向以过夜为核心的综合经济转变。大力发展旅游新业态，加快“旅游业+产业”的双向融合，优化旅游产品存量，扩大旅游产品增量。全力打造太原和中原城市群“一小时”全域旅游目的地，擦亮“古韵泽州·全域旅游”的靓丽名片。到2025年，创建5A级景区2家，4A级景区3家，配套景区的各行业企业新增300家。(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2. 加快康养产业品牌建设。依托丹河湿地度假区、珏山大景区、大阳古镇景区、司徒小镇以及乡村旅游示范村、“太行人家”农家乐，实施“百村百院”康养工程。突出特色，融合推进，构建“4+5+X”产业体系，引导发展一批医疗基础服务、养老基础服务、体育基础服务和文旅基础服务4大康养基础产业，培育壮

大一批医养融合、健康旅游、健康运动、中医药、健康食品 5 大医养支柱产业，支撑医养产业发展的辅助产业或衍生产业，努力打造“康养泽州”品牌，建设一批配套完善的康养基地。到 2025 年，全县康养基地达到 3 家，星级民宿达到 50 家，培育新业态企业 50 家。（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依托太行文化、泽州文化的资源优势，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培育“文化+”新型业态和新模式，实施“一景一剧工程”，不断扩大《飞燕省亲》《孔子回车》《夏桀迁都》《千年铁魂》等为代表的民俗文化演艺节目的影响力。积极开展文创产品艺术设计及工艺美术品创意大赛，深度挖掘我县境内的艺术品、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提升产业内涵，创造出既富有地域特色、又符合时代要求的文创精品。到 2025 年，全县文化产业企业达到 20 家。（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加快扶持旅行社发展。鼓励支持导游联合创办旅行社、创办导游公司。鼓励各旅行社开拓旅游客源市场，组织更多的省外游客和县外游客到我县旅游观光、休闲度假。鼓励旅行社在主要旅游客源地设立分支机构，宣传推介泽州旅游品牌与产品。积极引入全国“百强”旅行社、国内外品牌旅行社到泽州注册独立法人旅行社，并为其开展旅游业务提供便利。到 2025 年，全县旅行社企业达到 50 家。（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七）实施物流业企业上档升级工程

以构建“一园引领、七中心联动、多节点覆盖”的现代物流体系为核心，依托我县高铁、民用机场、高速公路及公路网的优势，加强现代物流企业引入和本地物流企业升级。

1. 加快三大物流园区建设。以城东物流企业集聚中心为载体，依托蓝远快递物流园、兰花保税物流中心、晋城北站和晋城客运东站，大力发展服务晋城及周边城市的生活物流业，积极引进一批中小物流企业入驻；以建设空港物流园为契机，培育一批空陆联运、仓储配送、物流分拨等物流服务企业，打造成为服务晋城市及周边航空货物集散和分拨中心；加快中通快递山西（晋城）智能科技电商快递产业园建设，吸引更多的本地企业参与到上下游产业链中，促进其成长为连接全国各地、面向国际的集托运、仓储、分拣、配送、餐饮、住宿、信息服务为一体的中原经济区重点物流枢纽中心。到2025年，全县交通运输企业达到600家，其中，规上交通运输企业达到20家。（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快网络货运平台建设。网络货运平台是新时代下的新型物流运营模式，集云存储、云计算技术于一体，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手机与车辆定位的网络货运（无车承运）平台。我县将紧紧围绕省、市大力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政策，积极扶持、引进一批网络货运平台企业，鼓励支持小微物流企业纳入网络货运平台运营，促进物流行业集约化发展。到2025年，全

县物流平台企业达到 10 家。(责任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八)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

以“六新”为引领, 聚焦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领域, 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 打造一批全省、全国重要的新兴产业制造基地。

1.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数据产业, 以招商引资引项目为突破口, 以政策扶持为抓手, 以天云大数据产业园为载体, 规划布局一批大数据产业发展企业; 煤制氢产业, 鼓励企业以甲醇制氢为源头, 探索建设液氢工厂、氢气供应母站, 打造氢能供应基地; 碳基新材料产业, 依托兰花集团、天泽集团、晋能集团等优势企业, 深化产学研合作, 加大技术攻关, 积极发展煤基新材料; 节能环保产业, 培育和扶持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领军企业, 建立技术先进、清洁安全、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化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到 2025 年,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30 家。(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投资促进中心等有关部门)

2. 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摸清县域范围内科技型企业底数, 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梯队成长机制, 切实做到“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认定一批”。对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对入库企业进行全链条精准服务, 重点指导企业建立规范的科研管理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创

造、保护和运用，合理归集研发费用。通过保存量和育增量双轮驱动，进一步增添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后劲。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 家。（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投资促进中心等有关部门）

（九）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

认真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大力推动中小企业在成长性、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有大幅提升，成为我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1. 鼓励重点企业上市。完善企业上市挂牌政策支持体系，深化国企改革，建设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优化企业上市挂牌服务体系，引导县域优秀企业、重点企业创造条件到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和“晋兴板”挂牌，加快推进晋钢、大通铸业、海斯制药、龙谷仓等企业到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的上市进程。到 2025 年，上市公司力争突破 1 家。（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 加快“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建立省市县“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进行重点培育、跟踪培育，按照行业特性和企业特点逐个摸底，优化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政策，持续推动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普惠金融等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到 2025 年，全县中小企业达到 6500 家，其中，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5 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40 家。（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税务局）

3. 加大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力度。加快推进企业规范化股份制

改造是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和基础。围绕我县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深度挖掘和筛选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盈利能力好，年净利润在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实施规范化股改。到 2025 年，全县新增民营股份制企业 30 家。（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 建立创业孵化基地。以“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指导，积极为广大创业青年、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搭建创业孵化平台，通过创业引导、政策扶持和孵化体系建设，加强创业扶持，激发全社会创业热情，实现创业促进发展和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到 2025 年，创建 1 家省级创业孵化基地，1 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3 个县级创业孵化基地。（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十）实施个体工商户孵化工程

深入贯彻全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 24 条措施，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急难愁盼”的问题，加快促进全县个体工商户快发展、大发展，激发个体经济发展活力。

1. 加大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放宽市场准入，优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流程，推行“全程网办”，实行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全力支持个体工商户开办；鼓励传统批发

零售业个体工商户创新云直播、云逛街、云购物、云体验等新型经营模式，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鼓励老旧小商店、杂货店、小卖部等分散经营零售店通过加盟、合作等方式参与品牌连锁店经营；通过减免税收、减免刻制公章等费用、贷款贴息、降低房租水平等措施，切实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到2025年，全县个体工商户达到30000家，年均增长20%以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税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有关部门）

2. 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加快制定出台“个转企”优惠政策，对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的，要从手续办理、财税、社保、金融等方面制定一系列配套政策，加快推动“个转企”工作。到2025年，“个转企”达到3000户，比例达到20%左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四、政策措施

为充分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市场主体做优做强，真正发挥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科学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一揽子”政策，切实解决市场主体“急难愁盼”的问题。

（一）金融、税收方面

1. 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加大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规模，积极探索设立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的适用范围，加大税收信用贷款力度，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

资信用，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 提升企业融资效率。深入落实“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政策，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各金融机构要建立小微企业“四张清单”金融服务机制，开展小微首贷拓展行动，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和总量“双增”目标。（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3. 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通过财政增资、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规模，提高财政部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标准。（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4.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坚决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延续升级自主减税政策，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推进多元化退税方式，对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纳税人一律平等对待，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县税务部门对生产经营困难、纳税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要进一步研究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税收帮扶措施，帮助其实现更好发展。（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二）财政奖补方面

5. 支持新设立市场主体。县财政根据县政府出台的奖励细则，安排专项发展资金，对当年新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按照注册和运营情况分阶段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

政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6.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县财政每年安排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资金,由县政府出台具体的奖励细则,对成功创建国家、省、市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示范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在国家、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分类别、分行业再进行奖励;对示范引领作用强、年产值达到一定规模的农业企业,分级、分档进行奖励;对取得省级以上农产品品牌的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7. 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壮大。县财政根据县政府出台的奖励细则,安排工业企业发展资金。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产业链“链主”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政府要求相应规模的,依据不同规模分档次进行奖励;对固定资产投资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一定奖励;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的企业,按行业、产值进行不同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8. 支持服务业提质增效。县财政根据县政府出台的奖励细则,安排服务业提质增效发展资金。对首次达到入统条件的批零住餐、交通运输仓储邮政、金融、房地产、营利性服务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的企业,分行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已入统的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超过上一年度10%的,给予一次性奖励;特别是对平台经济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政府要求相应规模的,依据不

同规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现代物流、软件、信息、电子商务、技术研究等新型生产性服务业，年营业收入达到入统条件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比普通服务业企业上浮 10%；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在我县设立地区总部、功能型总部的企业，按规模给予不同等次奖励。（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9. 支持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县财政根据县政府出台的奖励细则，安排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对新注册的工业类中小微企业，次年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省、市“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在主板上市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在创业板、“新三板”上市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将注册地及主业迁入我县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完成规范化股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完成“个转企”的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10. 加大招商引资落地力度。落实《泽州县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在融资、财税、用地、水电气暖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积极引进优质企业落户。支持已落地企业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引进上下游企业，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县外整体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重新认定后给予奖励支持；对

引进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延链强链补链的配套企业，投资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按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中心、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等有关部门）

11. 支持市场主体集聚平台建设。对培育、集聚市场主体贡献突出的双创基地、众创空间、乡村 e 镇、产业园区、文旅康养示范区等各类平台给予资金补助支持。对新入驻集聚平台且有经营实绩的各类市场主体，一次性给予 20%-50% 的年租金补贴或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12. 健全人才创业扶持政策。多渠道引导、激励、帮助、支持大中专毕业生、青年农民、女性创业者，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优秀项目给予创业资助；大学生创业项目运营三年后经评估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再给予重点支持。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租房补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3. 支持科技研发和技术改造。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在省、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一定奖励；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形成

发明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发生的研发费用，县财政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三）土地、环境、能耗方面

14. 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作用。新增金村镇、巴公镇、高都镇 3 个省级重点开发城镇。科学合理利用土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省、市、县重大项目及基础设施、教育、医院等社会民生领域项目。（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15. 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力度。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强化“增存挂钩”机制，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能。（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16. 深化“标准地”改革。积极探索和推进“标准地”改革，配合市开发区做好“标准地”出让工作，推动“标准地”与标准化厂房、弹性出让、地证同交相结合，实现企业用地“全周期”服务。用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土地分割转让、工业用地续期等政策，对符合过渡期政策条件的，可在 5 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17. 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低于 6000 千瓦的光伏发电、经济林基地、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 优化小微企业环评。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办理环评手续，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可不再重复开展环评。（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9. 优化执法监督管理。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的小微企业，纳入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于现场检查。对规上工业企业和列为当年“小升规”重点培育对象的企业，在确保环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搞“一刀切”停产，凡涉及环保、安全等停产要报县政府审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20. 拓展环境能耗空间。强化重点区域、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节能降耗，不断提升我县污染治理水平和节能降耗水平。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耗总量，结合我县能耗强度下降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分解年度双控目标，指导企业合理测算新上项目原料用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不断腾出环境能耗空间，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能源局）

（四）政务服务方面

21. 高效服务市场主体。开展常态化入企服务，对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服务，对现有存量市场主体，做好走访服务，精准帮扶，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多次申请歇业，直至恢复正常经营活动，

各行业部门要对市场主体保驾护航。(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全面清理无照经营行为。开展“进集贸市场、进社区、进创业园、进商业综合体”四进活动, 对无照经营行为开展“地毯式”清理, 通过宣传引导、收集资料、送照上门、资金补助等方式, 全方位深入到县域的每个角落, 努力寻求市场主体增量。(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3.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推行企业开办全流程一张表单、一个环节、半日结, 零成本; 全面推行电子照章综合应用。实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 升级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全代办”服务, 企业备案项目, 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县域规划的项目, 三天内取得备案证; 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县域规划的项目, 七天内取得备案证。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完成全流程审批服务不超过 70 个工作日。探索将个体工商户登记下放至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银行网点等代为办理。(责任单位: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4. 提高项目审批效率。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企业只需填报一张表单、提交一套材料、申领一张许可证即可营业。

探索编制“一本制”综合报告，明确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实现环评、水土、能评、洪水、取水等事项综合评估、一次评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